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股东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同鑫")持有公司股份17,758,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键锋、胡洁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234,765股、6,198,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5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万控同鑫、郑键锋、胡洁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股东万控同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高级管理人员郑键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高级管理人员胡洁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万控同鑫、郑键锋及胡洁梅《关于减持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758,311	4.43%	IPO前取得:17,758,311股
郑键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34,765	2.55%	IPO前取得:10,234,765股
胡洁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98,622	1.55%	IPO前取得:6,198,6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80,000股	不超过: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80,000股	2023/8/16 ~ 2024/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郑键锋	不超过:2,550,000股	不超过:0.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000股	2023/8/16 ~ 2024/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洁梅	不超过:1,530,000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0,000股	2023/8/16 ~ 2024/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通过万控同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根据前述承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通过万控同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也不参与本次减持的相应收益分配。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万控同鑫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此外,万控同鑫的合伙人亦在入股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法定的12个月锁定期满后,万控同鑫应当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即锁定期满后四年每年解锁25%。

通过万控同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股东万控同鑫有关持股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键锋、胡洁梅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键锋、胡洁梅有关持股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914.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914.66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94.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19.9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5,914.6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募集资金于2023年2月6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6日出具了(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7月24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040.8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5,730.44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64,422.18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09,422.18	109,422.1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394.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394.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25,394.72	25,394.72
合计	64,422.18	25,394.72	25,394.72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519.9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9.94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0,773.22	75.47	75.47
2	审计及验资费	1,518.87	358.49	358.49
3	律师费	556.60	37.74	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66.04	-	-
5	发行手续费用	53.34	48.25	48.25
	合计	13,468.07	519.94	519.94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14.66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进行全部置换。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款项"。

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914.66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914.66万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914.66万元。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SZAA5F0036),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SZAA5F0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在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050162633609955555	78,471,708.2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19902738210603	52,574,380.16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253	137,305,787.04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335	86,079,256.58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0715	180,000,000.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417	189,807,352.4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与上述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培培、王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6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3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60.81	83,362.26	20,162.30
住宅装修	15,686.29	156,301.97	0.00
其他装修	249.91	23.92	0.00
设计业务	611.93	19,712.40	0.00
合计	16,908.94	259,400.55	20,162.30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邓本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07月25日收到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本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4日	每股5.314元	191,800	0.0508%
——	合计	——	——	191,800	0.0508%

减持的股份来源:股东邓本军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及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本军	合计持有股份	1,534,252	0.4064%	1,342,452	0.3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563	0.1016%	191,763	0.0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689	0.3048%	1,150,689	0.3048%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政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郑成福先生、吕延涛先生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安徽省天长市设立分公司。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负责人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有关的申报手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设立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天长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天长分公司

1、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安徽省天长市

4、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天长分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惠州分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P1C3X9T

4、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东楼801室

5、负责人:童成科

6、成立日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4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欣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4,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3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欣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4日,王欣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在减持期间内,王欣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7%。王欣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4,141	0.5229%	IPO前取得:1,788,672股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1,315,4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已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欣	770,000	0.1297%	2023/7/24 ~ 2023/7/24	大宗交易	30.93-30.93	23,816,100	2,334,141	0.39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王欣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8PG07H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6、法定代表人:张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